

114-1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【第三次定期評量】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考試科目及節次				備註	
1/16	五	第一節 08:20~09:05	第三節 10:10~10:55	第五節 13:10~13:55	第七節 15:10~15:55	未安排考試時段為自習課	
		地理	數學	英文	歷史		
1/20	二	第一節 08:20~09:05	第三節 10:10~10:55	第五節 13:10~13:55	未安排考試時段為自習課 (全校 1/14 第六節與 1/20 第六節互調)		
		國文	自然	公民	第六節為大掃除、第七節為休業式		

➤各科考試範圍：若有疑問請洽任課教師。

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
一年級	第七課至第九課 成語習作第3回	L5~Review 3	第三章全	生物 3-3(p. 114)~5-4	L5~L6	L5~L6	L5~L6
二年級	第七課及第九課、 自學選文(一)、成語習作第9回	L5~Review 3	4-1~5-1	理化 第5、6章	L5~L6	第二篇 L1~L2	L5~L6
三年級	第七課至第九課 成語習作第15回	L5~Review 3	第三章全	理化 3-4~4-4 地科 L7	L5~L6	L5~L6	L5~L6

一、任課教師隨堂監考。

二、英語聽力測驗，請監考老師協助以下事項：(未操作過會考專用機的老師，請事先至教務處練習使用)

- 先將所有題目卷及答案卷發到學生手上。
- 舉(亮)出聽力測驗題目卷，讓學生找出來放在第一張，準備作答。
- 向學生通告：「現在開始，準備聽力測驗，中途不中斷，有任何問題，監考老師不負責回答，由學校處理。」
- 詢問全班：「音量是否適中？」請向第一排同學確認音量是否過大；最後一排同學能否聽清楚。
- 告知全班：「聽力測驗結束，請同學開始作答其餘筆試。」

三、考場規則：

- 從第一排第一個位置依序就座(請導師協助事先依現有班級桌椅排定位置，將位置圖公佈於黑板上)。
- 在黑板寫明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等資訊。抽屜淨空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方。
- 不可提前交卷，下課鐘聲響立即停筆收卷；※如考生拖延交卷一律不計分。
- 相關規則請參照校務系統首頁校務佈告欄《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》。